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珠峰药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城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珠峰药业与邮政储蓄银行城西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城西支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为珠峰药业向邮政储蓄银行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 2、保证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7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授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8%，提供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上述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小企业保证合同》
- 2、《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